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1破申99号

申请人：安徽省通盈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开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口东北角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科创实验楼5层5-5195。

法定代表人：夏明明。

被申请人：安徽磨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电产业园J10-306室。

法定代表人：徐红梅。

申请人安徽省通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公司）以被申请人安徽磨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191执2701号决定，将磨谷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被申请人磨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1月26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通盈公司与磨谷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皖0191民初1508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经双方共同确认，截至2024年1月25日，磨谷公司欠付通盈公司案涉运输款

93956 元，此款由磨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通盈公司支付 1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通盈公司支付 1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通盈公司支付 1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通盈公司支付 30000 元，余款 33956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向通盈公司支付完毕等。

由于磨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通盈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皖 0191 执 2701 号。本案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磨谷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磨谷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红梅，股东为徐红梅，持股 100%。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磨谷公司住所地在合肥市，根据上述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通盈公司系仍磨谷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磨谷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的破产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省通盈运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磨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于 海 波  
审 判 员     陈    晨  
审 判 员     李 玲 云



法 官 助 理     陈 庆 宾  
书 记 员     许 晓 童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